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合法性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及调整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第三节“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有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7年5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4,823,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5日。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7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0700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9250元/股。

根据公司《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调整，即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900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745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1、首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4.8900元/股。

$$P = (P_0 - V) = (5.0700 - 0.1800) = 4.8900$$

2、预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4.7450 元/股。

$$P = (P_0 - V) = (4.9250 - 0.1800) = 4.7450$$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派息额。

二、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履行的程序

（一）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4 年 5 月 19 日，众生药业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第三节“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有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根据公司已实施的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期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4.8900 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4.7450 元/股。

（四）2017年6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五）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_____

王彩虹：_____

陈 静：_____

年 月 日